

二四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，為廢止「水中胺基甲酸鹽殺蟲劑檢測方法－液相層析儀／螢光偵測器法（NIEA W635.51C）」，請查照案。

決定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。

二四八、勞動部、交通部函，為修正「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部分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決定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交通兩委員會。

二四九、勞動部函，為修正「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決定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。

二五〇、勞動部函送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」，請查照案。

決定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。

二五一、勞動部函，為修正「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決定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。

二五二、勞動部函，為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」第六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決定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。

二五三、勞動部函，為修正「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辦法」，請查照案。

決定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。

二五四、勞動部函，為修正「工會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決定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。

二五五、勞動部函，為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決定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。

二五六、科技部函送國家型科技計畫 103 年第 2 季成果摘要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決定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。

二五七、科技部函，為廢止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聘用人員遴聘規則」，請查照案。

決定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。

二五八、內政部函，為修正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」第二十四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決定：交內政、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。

二五九、內政部函，為修正「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」第十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決定：交內政委員會。

二六〇、內政部函，為修正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（員）生獎懲規則」，請查照案。

決定：交內政委員會。

二六一、內政部函，為修正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決定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

二六二、內政部函，為廢止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周邊範圍列入集會、遊行禁制區」，請查照案。

決定：交內政委員會。

二六三、內政部函送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其週邊之集會遊行禁制區」，請查照案。

決定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

二六四、福建省政府函，為修正「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鄉鎮長給卹辦法」第六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決定：交司法及法制、內政兩委員會。

二六五、福建省政府函送 103 年度第 3 季補、捐(獎)助其他政府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，請查照案。

決定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

二六六、臺灣省政府函，為修正「臺灣省民選鄉鎮縣轄市長給卹辦法」第六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決定：交司法及法制、內政兩委員會。

二六七、臺灣省政府函送 103 年第 3 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，請查照案。

決定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

二六八、臺灣省諮議會函送 103 年度第 3 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，請查照案。

決定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

二六九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函，為廢止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產管理規則」，請查照案。

決定：交經濟委員會。

二七〇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函，為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名稱修正為「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，請查照案。

決定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。

二七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，為「低放射性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運送廢棄轉讓許可辦法」名稱修正為「放射性廢棄物運作許可辦法」，並修正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決定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。

二七二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我國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交流協會簽署之「核能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」，請查照案。

決定：交教育及文化、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。

二七三、國防部函，為修正「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組織準則」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決定：交司法及法制、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。

二七四、國防部函，為修正「召集規則」第五十一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決定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。

二七五、文化部函送 103 年 1 至 8 月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，請查照案。

決定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。

二七六、司法院函送「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提解費用徵收標準」，請查照案。

決定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。

二七七、司法院函，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有關該院主管第 4 款第 1 項所作附帶決議，檢送說明資料，請查照案。